

编号：13018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 (核与辐射建设项目除外) 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6年12月1日  
实施日期：2016年12月1日  
发布机构：环境保护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

(核与辐射建设项目除外)

## 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6年12月1日

实施日期：2016年12月1日

发布机构：环境保护部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核与辐射以外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的申请和办理,其中水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三、审查方式

现场审查

###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第七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第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第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00年）第四十四条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 253 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 507 号）第十二条

## **五、受理机关**

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

## **六、决定机关**

环境保护部

## **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八、办事条件**

### **（一）申请条件**

由环境保护部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不含环境保护部 2015 年第 17 号公告明确委托验收的建设项目）向环境保护部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2、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要求建成或者落实，并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

3、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提出的标准及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4、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规定的要求落实，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已按规定采取了恢复措施；

5、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需对环境保护敏感点进行环境影响验证，对清洁生产进行指标考核，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工程环境监理的，已按规定要求完成；

6、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或者有关部门采取“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其相应措施得到落实。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九、申请材料

## （一）申请材料清单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等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向环境保护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函一份；
- 2、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或调查报告，纸件两份，电子件一份（按照《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或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的建设项目不再提交验收监测或调查报告）；
- 3、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报告，纸件两份，电子件一份；
- 4、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报告，纸件两份（如环评批复有要求）；
- 5、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表（涉及环境风险较大的建设项目）。

## （二）申请材料提交

建设单位可从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首页登陆“建设项目环评、验收及资质申报系统”提交申请材料电子版。确定受理的项目（即建设单位在网上受理系统收到受理通知），建设单位将该项目相关纸质材料提交至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或环境影响评价司许可处。

## 十、申请接收

### （一）接收方式

#### 1、网上接收

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首页 (<http://www.mep.gov.cn/>)

建设项目环评、验收及资质申报系统

#### 2、窗口接收

接收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

接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15 号

#### 3、信函接收

接收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

接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15 号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电话：(010) 66556045 (010) 66556047 (传真)

### （二）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及调休工作日，8:30-17:00，中午  
11:30-13:30 休息，法定节假日除外。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 （一）申请与受理

建设单位从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首页登陆“建设项目环评、验收及资质申报系统”提交申请材料。经初步核验，环境保护部对建设单位提出的申请和提交的材料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

3、按照验收权限规定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验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并告知建设单位。

#### （二）验收现场检查

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司可以组织或委托有关环保部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或调查单位等代表参加，召开现场检查会议，并形成现场检查意见。

#### （三）审查批准

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部作出验收合格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部作出验收不合格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 （四）信息公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在政府网站（网址：[www.mep.gov.cn](http://www.mep.gov.cn)）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报告受理、审查、审批政府信息予以公开。国家规定需要保密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相关政府信息除外。

## 十二、办结时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受理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受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根据审查结果，分别作出相应的验收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依法进行听证、专家评审和技术评估以及验收现场检查 and 建设单位整改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四、审批结果**

环境保护部对于验收合格的建设项目，以“环验〔20XX〕XX 号”文件出具《关于 XXXX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对于验收不合格的的建设项目，以“环验函〔20XX〕XX 号”文件出具《关于 XXXX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 **十五、结果送达**

环境保护部作出验收决定后，及时通过电话等形式通知或告知建设单位，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验收结果（文书）送达，并在 15 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和报纸上发布公告。

###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 **（一）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

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 （二）听证权利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审查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 十七、咨询途径

### （一）窗口咨询

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电话：（010）66556045

### （二）业务电话咨询

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司许可处（010）66556430

### （三）信函咨询

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或环境影响评价司许可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编：100035

##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 （一）窗口投诉

环境保护部信访办公室

### （二）电话投诉

（010）66556060

### （三）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环境保护部信访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编：100035

##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 （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行政审批大厅

### （二）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或调休工作日，8:30-17:00，中午  
11:30-13:30 休息，法定节假日除外。

### （三）乘车路线

乘地铁 2 号线、6 号线到车公庄站，从 B 出口方向向南  
走 70 米在向东走 20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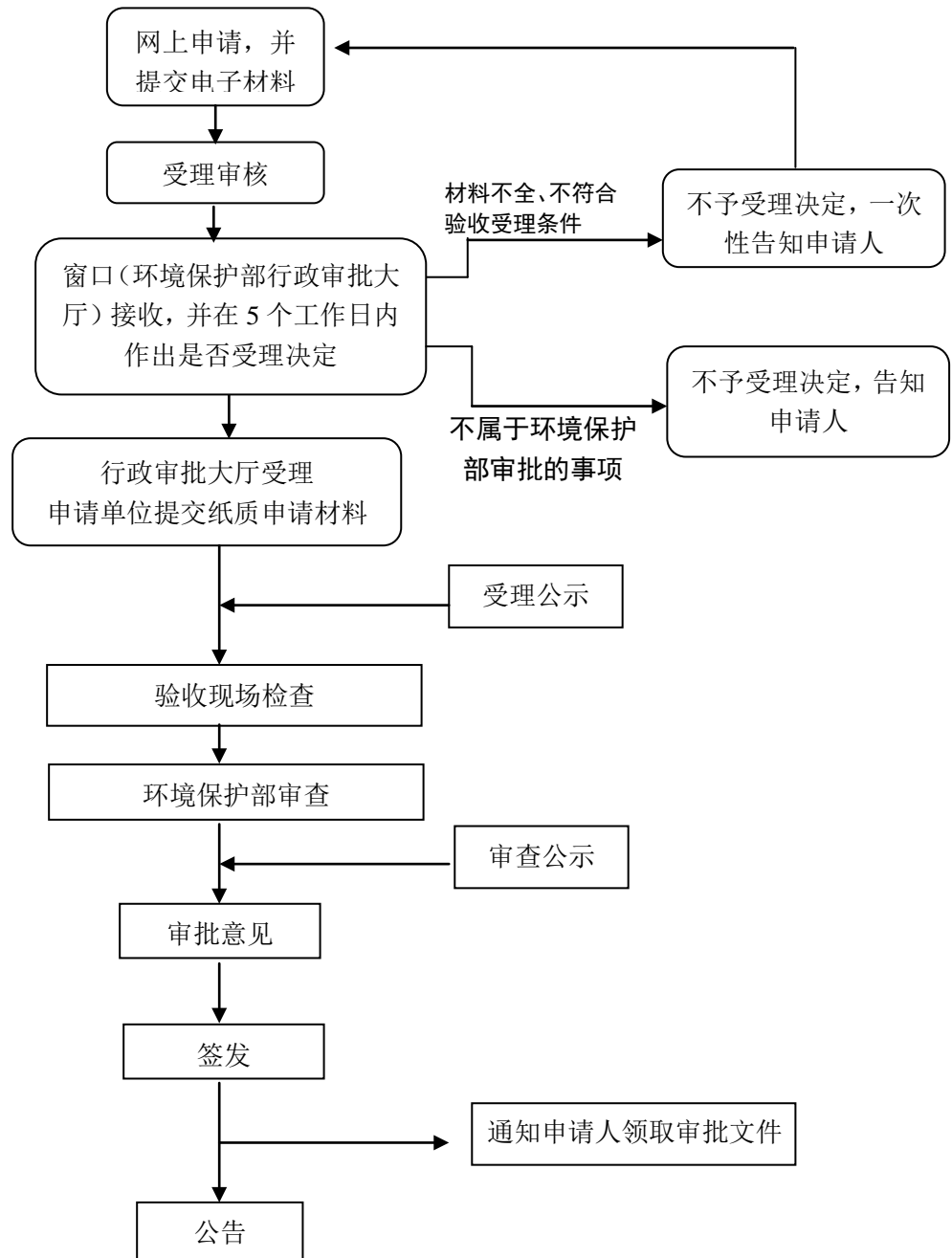
## 二十、公开查询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受理后，可通过环境保护  
部网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专栏

（<http://hps.mep.gov.cn/jsxmhbys/>）查询审查审批情况  
和结果。

# 附录

## 一、流程图



## 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建设单位向环境保护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应提交的材料包括：

1. 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
3. 公示材料
4.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或监测报告（内容、格式等详见相关行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寄地址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建设地点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项目设计单位	
环境监理单位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验收组意见

<p>组长：（签字）</p>
----------------

表四 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 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材料常见错误示例

**常见错误一：**验收申请函抬头写为“环保部”或“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司”。受理验收申请的抬头应统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或“环境保护部”。

**常见错误二：**验收申请函、申请表中建设项目未使用全称。例如：《关于新建铁路 XXX 客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应改为《关于新建铁路 XXX 客运专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

**常见错误三：**验收申请材料提交不齐全。建设单位提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材料时还应注意提供：1. 反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全本公开情况并公开网址。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3. 环境监理报告（如环评批复要求开展）。4. 其他承诺函、各类合同等附件。

**常见错误四：**未删除报告书公示版本中包含涉密和其它不宜公开的信息（含工程坐标、居民个人隐私、领导批示等信息），或应由其他部门公开的信息。未删除公示版报告书及附件中不应由环保部门公开的、涉密的、与项目非直接相关的或企业内部文件等内容，且未在《删除涉密内容说明》中进行说明。

#### 四、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材料常见问题解答

1、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函是否由验收调查报告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申请？

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由建设单位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

2、如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是否需以申请材料提交？

答：根据《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建设单位需要提交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表作为验收报告或监测报告的附件，在网上验收申请时，无需再作为申请材料提交。

3、申请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环境保护部有几种受理方式？

答：申请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时，需在网上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满足申请材料要求时，方可受理竣工环保验收申请。

4、网上申请验收时，是否提交验收报告/表的最终版？

答：建设单位向环境保护部申请验收时，在网站提交的验收报告/表，应为公示版，与报送的完整版不一致，因此，建设单位在网站上应同时递交公示版和完整版。